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55號

原　　告　王建智
被　　告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 年10月18日起至109 年3 月23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雙方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36,000元。詎原告竟於109 年3 月23日遭被告公司無預警解雇，被告尚積欠原告109 年3 月之薪資36,000元未給付等語。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相關勞動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3 月份薪資費用36,000元。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轉帳戶存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62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第31至42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2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75301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3月之工資36,000元，有無理由？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民法第486條前段、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每月薪資為36,000元，而最後上班日期為109年3月23日，其於該月之工作日為18日，薪資應為27,000元（計算式：36,000元/24×18＝27,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9年3月之工資2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冠云

附表：訴訟費用明細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